

【附件一】本期(113)校務評鑑之「自我（內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1.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2. 自我評鑑（內部評鑑）委員由單位推薦校內外委員3至7人組成，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
3.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名單經本次會議確認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4. 規劃聘任之本期(113)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如下表：

| | 姓名 | 服務單位/職稱 |
|----|-------|---------------------------|
| 校外 | 李天任教授 | 前文化大學校長、前華梵大學校長 |
| | 王茂駿教授 | 前東海大學校長 |
| | 戴昌賢教授 | 前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
| | 楊能舒教授 | 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
| 校內 | 徐業良教授 |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
| | 曾芳美教授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教授 |

【附件二】前次校務評鑑自我改善情形檢核

受評學校：元智大學【項目一】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109年2月已回應教育部） | 自我改善情形（112年各單位回復） |
|--|--|---|
| <p>一、校務治理與經營</p> <p>1. 宜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內容，將校內審查程序列入。</p> | <p>「元智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已將校內審查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列入，請參見【附件 1-1-1】。</p> | <p>「元智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已將校內審查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列入。修法業經 108.05.20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請參見本校網頁連結</p> |
| <p>一、校務治理與經營</p> <p>2. 該校校務評鑑工作之落實，仍需仰賴具實務經驗的人員持續參與，宜於「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增列任期屆滿後得連任之相關文字，以周全相關辦法之訂定。</p> | <p>1. 業已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參見【附件 1-2-1】</p> <p>2. 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會議，修正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p> | <p>1. 本校已修訂文字為「本校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另成立各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推動與追蹤管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請參見【附件 1-2-1】。</p> <p>2. 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會議修正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並於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請參見最新辦法如【附件 1-2-2】。</p> |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109年2月已回應教育部） | 自我改善情形（112年各單位回復） |
|--|--|--|
| <p>一、校務治理與經營</p> <p>3. 為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而辦理自我評鑑，宜將評鑑結果及委員意見列為內部環境分析因素之一，以做為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p> | <p>1. 業已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流程圖，將評鑑意見列為內部環境分析因素之一。</p> <p>2. 於規劃 109-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建議草案時，亦已參酌相關評鑑意見。</p> | <p>1. 修訂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流程圖。請參見【附件 1-3-1】。</p> <p>2. 已列入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請參見【附件 1-3-2】。</p> |
| <p>一、校務治理與經營</p> <p>4. 宜積極鼓勵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校級會議，以確保學生權益。</p> | <p>1. 為鼓勵學生代表出席會議，盡量安排週無排課之時段，並盡量避開期中、期末考週，俾便學生代表能盡量出席，並於會議召開日約 40 天之前即發送通知，開會前多次發送 E-MAIL 及電話通知學生代表參加，俾學生代表預留時間，會議前亦再發送正式會議通知、會議提醒、會議資料等。</p> <p>2. 推派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時，將加強宣導學生應積極出席各項校級會議，為學生相關權益事項或修法做適時建言。</p> | <p>1. 推派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時，加強宣導學生應積極出席各項校級會議，為學生相關權益事項或修法做適時建言。111 學年度元智大學各會議由學生代表參與情形，參見【附件 1-4-1】。</p> <p>2. 攸關學生權益之議題或辦法，學生如有異議也推派代表列席行政會議討論。參見【附件 1-4-2】。</p> |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109年2月已回應教育部） | 自我改善情形（112年各單位回復） |
|--|---|--|
| <p>一、校務治理與經營</p> <p>5. 宜針對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整合性與定期之管考，並將各年度之管考作業具體記錄與彙總，以利後續檢核。</p> | <p>1. 業於 107-1 學期彙整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成效，經 107-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彙編成冊。刻正彙整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p> <p>2. 業已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規劃與管考作業程序」書，明訂前述管考機制。</p> | <p>自 107 學年度起，均依本校「校務發展規劃與管考作業程序」之管考機制，由秘書室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彙整前一學年度各項校務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提請當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核備，並彙編成冊。前述作業並納入內控及內稽。請參見【附件 1-5-1】。</p> |

受評學校：元智大學【項目二】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109年2月已回應教育部） | 自我改善情形（112年各單位回復） |
|--|---|---|
| <p>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p> <p>1. 針對元宿網之租屋資訊，宜有確切之審查程序，並於其申請表上填列審核結果，確保學生租屋安全。另建議與學生社團所設置之元智租屋網合作，以增加學生利用率。</p> | <p>原申請表格僅承辦人蓋章，已將表格審查程序提升為承辦人、組長、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上網登錄。請參見學【2-1-1 學生校外租屋資訊建置申請表】。另學生社團設置元智租屋網與學校設置元智大學校外賃居網之兩種租屋平台，將利用各種時機宣導（入班、租屋博覽會、學校網頁），提供賃居學生多種選擇，以增加學生利用率。98-106年點閱人次約 32,000 人次，經網頁改版宣導後108年點閱人次約增為 480,000 人次。請參見【附表 2-1-2 租屋網使用率】。</p> | <p>1. 已將原申請表格僅承辦人蓋章，審查程序提升為承辦人、組長、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上網登錄。學生校外租屋資訊建置申請表】，參見【附件 2-1-1】。</p> <p>2. 因於教育部雲端租屋平台的承辦單位虎尾科技大學將網頁改版，已無租屋網使用率計算功能，故元宿網已無法查詢點閱人數。經洽請雲端租屋平台團隊協助自後端查詢點閱人數，元宿網累計至 112 年 6 月的點閱人次約為 72 萬人次。另已向平台反映希能提供查詢點閱人數功能，該平台人員表示將會再次改版及提供此功能。</p> <p>3. 為增加學生上網查詢使用率，與學生社團合作宣導連結學校的賃居網共有「元智大學校外賃居網」及「元宿網-元智大學租屋網」兩種租屋平台，提供學生多重選擇，提高學生利用率。元智大學校外賃居網網址：https://house.nfu.edu.tw/YZU 元宿網-元智大學租屋網網址：http://140.138.38.90:8080/Rent_House/renthouse.html</p> |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109年2月已回應教育部） | 自我改善情形（112年各單位回復） |
|--|--|--|
| <p>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p> <p>2. 宜適當調整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中之教學項目占比，並結合校務研究對學生學習成效議題分析之規劃，鼓勵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以強化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推動，並落實該校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定位。</p> | <p>1. 本校為推動多元升等，對於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已於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教師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教學研究型等多元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表格，自107學度起採用。</p> <p>2. 有關教學研究型升等之評審項目，請參見【附表2-2-1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乃參酌多校相關辦法後所擬定並通過相關會議審查。為維持法規的穩定性，將待實施一段期間後，再進行修正調整。</p> <p>3. 本校積極鼓勵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應用研究）申請升等，透過分析教師之教學計畫申請與成果之發表及表現（或專利申請及產學合作成果之發表及表現），鼓勵具有教學研究（或應用研究）升等潛力之教師提出申請，以強化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推動，落實本校教學、研究及產業應用並重之發展方向。</p> | <p>1. 本校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充實教研能量，突破教師升等以學術論著為主的單一思維。於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辦法明訂教師升等除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應有一定之表現外，研究部份採多元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自選「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體育競賽領域」等升等審查類別。</p> <p>2. 每年10月除定期舉辦教師升等說明座談會宣導多元升等領域之類別及審查範圍，亦於每學期不定期舉辦「技術研發領域」或「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經驗分享會，邀請已通過相關領域升等之校內外教師經驗分享，以強化與落實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推動，並尊重教師專業職能之發展。</p> |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109年2月已回應教育部） | 自我改善情形（112年各單位回復） |
|--|---|--|
| <p>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p> <p>3. 宜就教師未參與教學研討會之原因與實際需求進行探討，俾擬訂更為有效之精進策略。</p> | <p>本校教學研討會多以邀請校內外知名講者討論教學議題或經驗分享的方式進行，時間安排上通常較長，因此多安排於週三中午至下午的時間，但此時段也常為各大小會議所佔據，造成部分教師無法參與，未來將考慮在更適當的時間辦理，或更提早通知會議時間，讓更多的教師能參與。另外，我們也將以更個人化、專業化的教師工作坊，吸引在特定議題有興趣的教師一同參與。此外，我們也透過教師社群之運作，讓未能參與教學研討會的教師，有更彈性的機會參與教學經驗的探討及分享。</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已將教學研討會納入每學期的行事曆，提前通知院系和教師，使其能夠合理安排時間。 2. 精簡研討會的內容和時間安排，讓教師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獲得重要的知識和資訊。 3. 將研討會內容錄製下來，並提供給無法與會的教師觀看，如此能夠克服時間上的限制，讓更多教師受益，亦能反覆觀看以達最大效益。 4. 參與教學研討會活動的情形列入教師教學評鑑之項目。 |
| <p>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p> <p>4. 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宜明列全英文授課之學分數與課程，以提供學生入學選擇之參考。</p> | <p>大學部招生簡章，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三大管道招生簡章統一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制定。且因上述校系分則系統說明欄位有約 250-300 字數限制，為符合校系分則系統字數要求，故各系於招生簡章中將註明「專業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請參見【附件 2-4-1 英語學士班招生簡章校系分則】。</p> | <p>各英語學士班因畢業條件不同，且校系分則系統說明欄位有約 250-300 字數限制，故招生簡章中註明「專業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並提供招生資訊網頁連結，以供學生入學之參考以獲取詳細的課程資訊和學分數目。請參見【附件 2-4-1 英語學士班招生簡章校系分則】。</p> |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109年2月已回應教育部） | 自我改善情形（112年各單位回復） |
|---|---|--|
| <p>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p> <p>5. 程式語言之政策宜針對各學院學生訂定相對應之程式語言能力，並據此設計各學院之教學內容及編製教材，研擬完善之多元學習評量，以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p> | <p>因應大數據、工業 4.0、及物聯網的時代，本校已於 106 學年全面實施新雙語課程，將程式語言列為必修四學分課程，各院系依各自的需求加入金融科技、資料分析、社群媒體等智慧應用，以因應時代及未來產業之需，培育兼具領域知識與程式設計的跨領域人才。在課程設計上，本校各系院已依照該系院學生在實務上的需要，選擇適合之程式語言及訂定欲達成的程式能力。舉例來說，工程、資訊與電通學院多數選擇 C、Python，人社學院中的社政系則教授 R 作為後續統計分析之基礎，藝設系與英專班則選擇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Scratch 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信心。每個系的程式設計課程亦經過系、院、校之三級三審檢驗，以確保課程設計與院系的人才培養目標一致。除此，本校亦積極透過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分析學生的程式學習成效，並將研究結果藉由教師社群會議發表，提供授課教師參考，作為授課內容修訂之依據。</p> | <p>本校自 106 學年全面實施新雙語課程，將程式語言列為必修四學分課程。課程設計上，各院以學生為中心選擇適合之程式語言及訂定欲達成的程式能力並依需求加入金融科技、資料分析、社群媒體等智慧應用。除連續 4 年透過校務研究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亦於 2019 年開始對應屆畢業生自評競爭力中增加數位應用能力調查，結果顯示學生自評數位應用能力提升，由 2019 年之 4.08 上升至 2020 年之 4.23(五點量表)。</p> <p>以此成功經驗為基礎，本校於 2023 年將程式設計語言能力精進為雲端化使用能力，期盼能培育符合現今人工智慧時代的人才。透過與全球雲端三巨頭企業 Microsoft、Google 與 Amazon 共同建構國內第一所「三雲聚頂」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培育及深化本校學生資訊科技能力。</p> |

受評學校：元智大學【項目三】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109年2月已回應教育部） | 自我改善情形（112年各單位回復） |
|--|--|---|
| <p>三、辦學成效</p> <p>1. 除優秀教師因學涯規劃離職導致學術研究成果數量下滑外，宜結合校務研究機制，深入分析教師學術研究數量下滑之原因，以及研究獎勵機制之成效，以研擬有效之因應策略與行動。</p> | <p>1. 積極形成大型重點研究團隊，對於傑出資深教授擔任研究團隊主持人，可授予特聘教授頭銜，再視經費預算研議是否給予補助，以增加誘因留住人才。</p> <p>2. 強化研究生之數量及品質，尤其是外籍研究生之篩選及輔導，增加學雜費及獎助金之預算，才能讓研究生安心而努力地從事研發工作，也讓教授有良兵可用，進而有效提升全校學術研究成果數量及品質。</p> <p>3. 重新調整研究獎勵機制之規定，特別是 high citation 論文的教授，應該給予更多的獎勵及補助，以鼓勵教授能往提升論文 citation 數量之目標邁進，有效拉升學校之世界大學 THE or QS 排名。</p> | <p>1. 回顧過去本校的研發能量資料，發現自 102 學年度後，研究績效獎勵制度的改變，對教師的研究績效有影響，故 110 及 111 學年度均針對教師研究績效議題提出校務研究計畫。</p> <p>2. 110 學年度針對教師研究績效獎勵制度〈分數制度與獎金制度〉之關係進行探討。藉由分析教師研究績效資料，結果發現新制(獎金制)未能起到激勵的作用，反因獎金需分配不均，造成研究團隊分裂，或是向外部發展團隊，最後導致優秀老師離職。</p> |

- | | |
|--|---|
| <p>4. 自 107 學度起，鼓勵各學院發展研究團隊化，並作為各院系教師增補之重要依據，讓各領域教師充分發揮研究所長。在團隊合作下進行研究，教師可善用各種資源，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除資源及研究成果共享外，亦可發展團隊專業領域特色，有利於元智長期深耕與避免被延攬離職。</p> <p>5. 為建構教師多元發展方式，擬定赴產業研究相關作業辦法，鼓勵教師從事實務性產學研究合作或至產業兼職，增進教師與產業實務接軌，除可培養教師學術研究之能量外，亦可深化實務教學資源，提昇專業實務經驗。</p> <p>6. 本校積極鼓勵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應用研究）申請升等，透過分析教師之教學計畫申請與成果之發表及表現（或專利申請及產學合作成果之發表及表現），鼓勵具有教學研究（或應用研究）升等潛力之教師提出申請，以強化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推動，鼓勵教師適性發展，根留元智。</p> <p>7.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專任教師、研究人</p> | <p>3. 111 學年度延續 110 學年度的議題，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及「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提高免評鑑資格、新增未通過評鑑罰則、重啟分數制及評等與升等及獎項掛勾、修訂教師評鑑最低標準。另修訂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研究中心計畫比照教師計畫績效給於予獎勵，增訂考評暨獎勵實施細則，使研究中心考評獎勵機制於法有據，以利提升中心績效。</p> <p>4. 為提升國際排名，協助教師論文發表提高曝光度，本校整理 SDGs 的 16 項指標關鍵字，除預計從系所、研發處主辦之研究能量精進研習營大力宣傳請老師使用 SDGs 的關鍵字，並修改教師研究績效系統及研究計畫新增 SDGs 欄位請老師勾選，讓老師有意識的使用關鍵字以提高文章的曝光度及關注度。期望實施 3-5 年後能有效提升研究績效。</p> <p>5. 另針對前次評鑑述及國際排名滑落，論文被引用次數一項分數滑落最多，故在 108</p> |
|--|---|

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專案教師等，強化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學術成就與品質，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元智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除基本薪資外，額外核發獎勵金。請參見【附件 3-1-1 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辦法】。

學年度決議改進績效獎勵辦法，將論文被引用次數納入獎勵範圍，以鼓勵提升論文被引用次數。實施一年後檢視，經查其他各校均無論文引用數獎勵，因為要規避最大風險（交互引用列入警告期刊甚或予以下架）；且自 2023 年起，部分國際排名改採 FWCI 指標，看的是領域類別內的排名，不再單純看論文引用數，故論文引用數獎勵已經不符合現狀，故 109 學年度即將本項獎勵予以刪除。

受評學校：元智大學【項目四】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109 年 2 月已回應教育部） | 自我改善情形（112 年各單位回復） |
|---|--|--|
| <p>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p> <p>1. 宜參照教育部對內控制度之規範，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法規，以做為落實執行之依據。</p> | <p>「元智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已將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五項要素之實質內涵列入，請參見【附件 1-1-1】。</p> | <p>「元智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已將校內審查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列入。修法業經 108.05.20 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請參見本校網頁連結。</p> |
| <p>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p> <p>2. 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 20 億元者，得設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力，該校宜參酌辦理。</p> | <p>本校已依教育部規定設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力，稽核人力由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擔任，委員經普選及校長選聘產生，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辦理稽核業務；另委員會經校長核准置稽核幹事若干人，協助稽核委員辦理相關行政事務，不參與稽核作業。「元智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請參見【附件 4-2-1】。</p> | <p>「元智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已將校內審查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列入。修法業經 108.05.20 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請參見本校網頁連結。</p>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3. 宜積極運用校內健全財務管理方案，規劃財務，遞增各學年度之餘絀，改善財務品質及結構。

1. 卓越校務發展基金：每年現金股息收入優先挹注學校常態運作經費 1.5~2.0 億元，倘有結餘，併入年度決算結餘款，一併存入專戶，作為卓越校務發展基金。卓越校務發展基金係為落實策略性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促進產學合作及校務永續發展，厲行儲備學校年度賸餘款，業已頗具成效。自 100 學年度起，各年度期末結餘（含利息收入），挹注卓越校務發展基金情形如下：100 學年度 4,222 萬 2,675 元、101 學年度 8,583 萬 7,066 元、102 學年度 6,279 萬 9,710 元、103 學年度 7,446 萬 7,001 元、104 學年度 220 萬 2,160 元、105 學年度 97 萬 5,396 元、106 學年度 229 萬 5,893 元，107 學年度基金專戶孳息 159 萬 5,950 元，歷年已累計 2 億 7,239 萬 5,851 元之卓越校務發展基金，皆維持在安全存量之上。

107 學年度為提升教學服務品質及強化招生措施追加預算 2,847 萬 8,449 元，舉凡各類獎助學金、國際志工、人才培育及生活輔導、教學與學習提升計畫、系所評鑑及人工智慧跨域創新應用中心建置「中心計算力平台」，結合 AI 相關學程及應用，並與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各事業體合作，提供更好的條件與資源，打造應用場域，

1. 卓越校務發展基金：每年現金股息收入優先挹注學校常態運作經費 1.5~2.0 億元，倘有結餘，併入年度決算結餘款，一併存入專戶，作為卓越校務發展基金（詳下表）。卓越校務發展基金係為落實策略性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促進產學合作及校務永續發展，厲行儲備學校年度賸餘款，業已頗具成效。

自 107 學年度投入 5,000 萬元作為「第一期校園環境改善及老舊建築整修計畫」，108 學年度再以歷年累積盈餘 3,021 萬元作為「第二期校園環境改善及老舊建築整修計畫」，主要為男一舍浴廁改善及五館與活動中心樓頂防水翻修改善工程。

111 學年度預算追加 3,603 萬 8,000 元，分別為「第四期校園環境改善及老舊建築整修計畫」改善工程 3,089 萬 8,000 元、耐震力詳細評估工程 350 萬元及改善柴油儲存空間並加設防溢槽 164 萬元。

以期發展環保理念之友善校園環境，並深化社區營造，使之扮演地方文史、社造、休閒及文化團體的平臺，成為地方文

提供學生更多實作機會，培育 AI 領域人才等；另，購置中型巴士公務車 1 台，提供予全校各單位師生教學參訪、接送外賓及公務出訪業務。再加上 107 學年度以歷年累積盈餘投入第一期校園建設及館舍整修計畫 5,000 萬元(請參見下表 4-3-1)，以期推動智慧化、發展環保理念之友善校園環境，並深化社區營造，使之扮演地方文史、社造、休閒及文化團體的平臺，成為地方文化發展的育成中心，符應學校特色及定位，穩健與合理的持續發展，具有最佳之競爭力。

化發展的育成中心，符應學校特色及定位，穩健與合理的持續發展。

2. 基礎建設專款基金：每年現金股息收入，扣除 1.5~2.0 億元列入常態運作經費後之餘額，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基礎建設專款基金銀行帳戶，作為基礎建設專款基金(詳下表)。

基礎建設專款基金規劃用於購置校地、新建與改良建物及增修各項重大基礎建設，以改善教學環境，充實硬體設備，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環境。

110 學年度股息收入除原支應校務運作 2.0 億元外，額外由基礎建設專款基金支援「第三期校園環境改善及老舊建築物整修計畫」3,900 萬元。另，111 學年度預算追加 1 億 2,717 萬 7,000 元，分別為購置土地為建置學生宿舍區機車停車場 5,372 萬 7,000 元、女一舍浴廁整修工程 5,150 萬元、環校道路鋪設柏油路面整修工程 2,000 萬元與五館及七館採光罩防水填縫材更新 195 萬元，以維護校園整

| | | |
|--|--|--|
| | | <p>體形象。</p> <p>3.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設立基礎建設專款基金及卓越校務發展基金專戶，以儲備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重大建設所需財務資源及因應校務發展之彈性資金需求。財務管理與出納作業首重資金流量預測與長短期籌措，並作好資金調度規劃。依過往資金流量收支預測，本校需保留 2 億元作為資金調度需求，堅實財務不餘匱乏，作為因應寒、暑假期間或補助與委辦計畫之學雜費收入、補助與委辦收入及股息收入尚未撥入款項前，必要開支之資金需求，嗣收入入帳後再行歸墊基金專戶，迄今校務運作順遂，確保無財務缺口。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兩基金已分別累積 22 億 7,663 萬 4,361 元及 3 億 6,614 萬 1,211 元。</p> |
|--|--|--|

| 表 4-3-1 第一期校園環境改善及老舊建築物整修支用 明細 | | |
|--------------------------------------|------------|------------|
| 項目 | 預算金額 | 執行金額 |
| 老舊館舍公共區域及 教室油漆改善工程 | 12,000,000 | 9,769,999 |
| 廁所改善工程 | 10,000,000 | 9,972,671 |
| 冷氣汰換工程 | 2,000,000 | 1,897,200 |
| 館舍外牆清潔工程 | 2,000,000 | - |
| 數位跨域特殊教室設 備更新及提升工程 | 6,000,000 | 5,052,497 |
| 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維 修工程 | 6,000,000 | 5,999,601 |
| AI 智能數位學習場 域及資訊服務設備建 置工程 | 8,000,000 | 7,932,274 |
| 智能體育設施建置及 環境改善工程 | 4,000,000 | 3,954,683 |
| 合計 | 50,000,000 | 44,578,925 |

2. 基礎建設專款基金：每年現金股息收入，扣除 1.5~2.0 億元列入常態運作經費後之餘額，存入遠銀專戶，作為基礎建設專款基金。107 學年度現金股息收入預算編列數為 3 億，實際獲配現金股息收入為 4.54 億，較預算數多 1.54 億元。

基礎建設專款基金規劃用於購置校地、新建與改良建物及增修各項重大基礎建設，以改善教學環境，充實硬體設備，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環境，並提升學校整體形象。專戶歷年現金股息收入（含利息收入）挹注情形為：98 學年度以前之累計賸餘款 1 億 2,788 萬 9,000 元、99 學年度 1 億 8,074 萬 5,000 元、100 學年度 1 億 8,971 萬 7,435 元、101 學年度 1 億 5,728 萬 5,750 元、102 學年度 1 億 7,406 萬 3,559 元、103 學年度 1 億 6,066 萬 7,134 元、104 學年度 1 億 2,283 萬 4,283 元、105 學年度 6,147 萬 1,146 元、106 學年度 1 億 5,708 萬 3,115 元，107 學年度實際獲配現金股息收入為 4 億 5,409 萬 2,894 元，扣除學校統籌可支用上限 2 億元，再加計利息收入 846 萬 2,051 元後，合計 2 億 6,255 萬 4,945 元，已於 108 年 8 月以定期存款方式存

| | | |
|--|---|--|
| | <p>入基礎建設專款基金銀行帳戶，基金餘額總計 15 億 9,431 萬 1,367 元。</p> <p>3. 財務管理與出納作業首重資金流量預測與長短期籌措，並作好資金調度規劃。依過往資金流量收支預測，本校需保留 2 億元作為資金調度需求，堅實財務不餘匱乏，作為因應寒、暑假期間或補助與委辦計畫之學雜費收入、補助與委辦收入及股息收入尚未撥入款項前，必要開支之資金需求，嗣收入入帳後再行歸墊基金專戶，迄今校務運作順遂，確保無財務缺口。</p> | |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 宜在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中，將「團隊合作能力」納入課程發展之規劃，並在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具體可行之作法，做為全體學生學習依據。

為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本校向來注重學生之「團隊合作能力」；在校級素養能力中，每位元智學生都須具備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因此我們在許多通識課程中都加入合作與領導的元素。另外，在各系所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中，亦強調專業團隊精神及合作的能力，並在專業課程中多融入「團隊合作能力」的訓練。本校學生可進入個人 Portal 查詢系所核心能力雷達圖，除了解自己狀態，也可了解與系上其他同學之相較平均表現。以本校工管系為例，請參見【附表 4-4-1】，107 學年入學學生在畢業時所須具備之核心能力中，就提到「具備團隊合作、敬業與負責任的態度，並且具有溝通與協調能力」，並有相對應的課程訓練此一核心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為本校培育學生之十項核心能力中之「合作與領導」。根據本校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教育措施及檢核機制中即制定檢核機制，其中「合作與領導」之教育措施包括課外活動、小組研習、PBL 教學及 Capstone 等多項課程，並藉由雇主校友滿意度調查進行檢核。依照 109 年校友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受訪企業認為以「團隊合作」作為僱用新進員工時，應徵者的核心能力與人格特質的重視性有 91.6% 的受訪企業表示「非常重視」及「重視」。當受訪企業認為以此標準判斷元智大學畢業校友的表現，調查結果顯示 87.0% 的受訪企業表示「非常滿意」、「滿意」，而有 0.3% 的受訪企業表示「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 |
|-----------|-----------------------|
| 98.11.02 |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1.10.08 |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2.02.20 |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2.05.22 | 10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2.06.05 |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2.11.06 |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6.05.03 |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05.08 |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對象及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得免辦理評鑑。各單位評鑑時程以每 4~6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一、教學單位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 二、行政單位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 三、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 四、校務綜合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第三條 評鑑組織

本校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另成立各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推動與追蹤管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內外學術表現傑出之資深學者及校外產官界賢達代表 7~13 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外委員由副校長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二、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學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派。
- 三、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院(部)內主管及校內委員 5~9 人組成,院(部)主管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院(部)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四、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校內委員 3~9 人組成,單位主管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單位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五、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校內委員 3~9 人組成,單位主管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單位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六、各單位得視需要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評鑑相關工作。參與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應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聘任

一、內部評鑑委員

由單位推薦校內外委員 3~7 人組成，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

二、外部評鑑委員

(一) 教學單位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3~7 人組成，由受評單位、所屬學院、教務長及副校長提供建議名單，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

(二) 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3~7 人組成，由受評單位及副校長提供建議名單，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

(三) 校務綜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13~15 人組成，由各級主管提供建議名單，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

(四) 外部評鑑委員須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六條 評鑑項目：

- 一、學院之評鑑內容應涵蓋院務整體發展、教師教學與課程設計、學生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學術研究專業表現及國際化、學院自我改善機制等。
- 二、系（所、班、組、學程或同級單位）之評鑑內容應涵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及自我改善機制等，各單位得依校務發展及系所特色自訂其他評鑑指標。
- 三、通識教學部、軍訓室、體育室及終身教育部之評鑑內容應涵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服務與推廣等，各單位得依校務發

展及單位特色自訂其他評鑑指標。

四、行政單位之評鑑內容應涵蓋單位人力及行政資源、組織功能與運作、行政服務品質、單位願景目標等。

五、研究中心之評鑑內容應涵蓋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六、校務綜合評鑑內容應涵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第七條 評鑑程序

各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八條 評鑑結果

一、評鑑結果以評鑑機構之認定機制辦理，依評鑑類別（班制）可分別為「通過（標註效期）」、「有條件通過」、「未通過（重新審查）」等認可結果。評鑑結果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評鑑機構認定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各類評鑑結果，除提供受評單位改進之依據外，並將作為調整校院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九條 評鑑結果追蹤考核

一、受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評鑑結束後之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評鑑結束後之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後續於有條件通過之效期結束前，辦理追蹤評鑑。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重新審查）」者，重啟評鑑流程，須於一年內進行評鑑項目重新檢視及資料重整，並於完成改善後，辦理再評鑑。

四、受評單位所提出之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由各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持續追蹤，並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考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 |
|-----------|-----------------------|
| 95.11.27 |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 97.11.10 |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98.01.05 |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1.06.18 |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2.01.21 |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2.06.19 | 10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2.10.16 |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3.11.05 |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4.11.18 |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7.01.17 |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08.11.06 |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111.06.08 | 110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規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評核各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以及各單位業務辦理成效，以達精進校務及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之目的。

第二條 評鑑對象：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
- 二、行政單位及負責全校性行政任務之教學單位（軍訓室、體育室等）。

第三條 評鑑項目：

- 一、校（院）發展經費使用。
- 二、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
- 三、全校性計畫執行成效。
-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執行成效。
- 五、校務研究執行成效。
- 六、其他：可精進校務和提昇教育品質業務。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委員由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推選委員三人，內部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二人，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校長選聘委員一人，及校長遴聘卸任主管或資深教授三人，共九人組成，任期一年。考量委員之經驗傳承，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並由秘書室負責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評鑑方式：

- 一、校（院）發展經費與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分期中、期末兩次審查。評鑑委員會於該學年第一次會議，視各單位年度計畫之重要性、經費額度等，分別建議若干重點計畫接受審查。各單位就該重點計劃執行進度與成效，於期中、期末分別提報自我評核表。

二、評鑑委員會依各單位提出之自我評核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亦得邀請各單位派員說明計畫執行狀況。

三、單位內部控制與稽核執行成效由內部稽核委員會提供，校務研究執行成效由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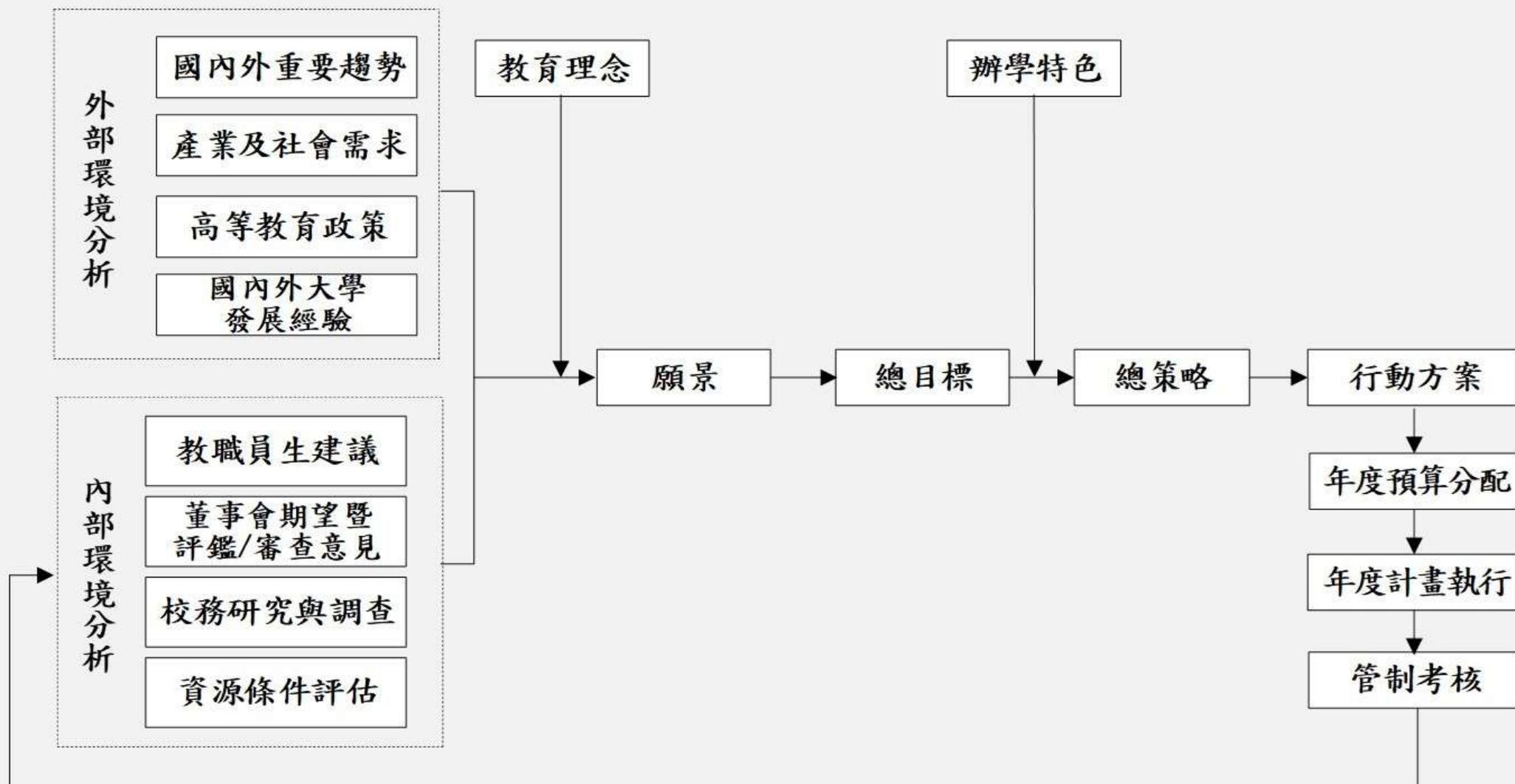
四、受評單位如無第三條考評項目，該項目不列入考評。

第六條 評鑑結果：

一、各單位期中、期末書面審查意見，均將於彙整後交原單位作為計畫執行、改進之參考。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審查評分，以期中 40%、期末 60%之比例計算年度成績。

二、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評審之年度總成績，除以上評分方式之外，並參酌其他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項目，權重比例由評鑑委員會訂定之。最後評選出全校績優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若干名，並頒發獎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流程圖

元智大學 106-112 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計畫

106-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總體規劃

核心價值

追求真理、崇尚倫理、尊重多元、積極創新，
秉持「誠·勤·樸·慎」之校訓，實踐「卓越·務實·宏觀·圓融」之教育理念。

使命

- 前瞻時代需要，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成為社會與產業優秀人才，及終身樂學的世界公民。
- 致力於學術與實務鏈結之特色領域研究，增進人類文明、福祉與永續發展。
- 建構全體成員得以充分學習、成長及發揮潛能之優質大學。

願景

以創新教學及重點研究為特色，擁有創新、多元、智慧及人文的永續發展校園，
且具國際聲望之優質大學。

總目標

- G1. 優秀人才培育 - 培養學生成為社會與產業優秀人才。
- G2. 重點領域研究 - 致力於特色領域研究，引領產業提升與社會進步。
- G3. 特色文化營造 - 營造人文、創新、永續、健康的特色校園文化。
- G4. 國際聲望提升 - 建構具國際聲望與全球移動力的優質大學。
- G5. 永續校園經營 - 建立支援學校永續發展之人力與財務資源、智慧校園設施及校務營運制度。

總策略

- | | |
|------------------|-------------------|
| S1. 提升國內及境外招生之質量 | S7. 打造特色校園文化軟性行銷 |
| S2. 推動新雙語大學及教育創新 | S8.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與能見度 |
| S3. 培育跨域及全球移動力人才 | S9. 營造國際友善之軟硬體設施 |
| S4. 開展具特色之重點領域研究 | S10. 建構新世紀之永續智慧校園 |
| S5. 強化產官學研鏈結互惠合作 | S11. 再造能因應變動創新之組織 |
| S6. 善盡社會責任協助城鄉發展 | S12. 支援校務發展之治理與財務 |

110-112 學年度行動方案 (計 26 項)

| 構面 | 行動方案 (統籌單位) |
|--------|---|
| 優秀人才培育 | P1-1 推動因應少子化浪潮之招生方案 (教務處) P1-2 強化學生倫理、多元、創新之態度養成 (通識教學部) P1-3 培養學生「新雙語」能力 - 英語及程式語言 (教務處) P1-4 培育企業愛用多元專業人才 (教務處) P1-5 推動創新教學與創新創業 (教務處) P1-6 提升教學品保成效 (教務處) |
| 重點領域研究 | P2-1 提升教師研發能量 (研發處) P2-2 提升產學合作成果 (研發處) P2-3 提升研究中心績效 (研發處) P2-4 發展特色領域研究 (研發處) |
| 特色文化營造 | P3-1 發展多元文化及美感素養 (人文社會學院) P3-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學生事務處) P3-3 打造校園健康生活 (學生事務處) P3-4 營造永續校園 (總務處) |
| 國際聲望提升 | P4-1 強調雙語彈性學程特色之國際招生 (全球事務處) P4-2 拓展跨國合作 (全球事務處) P4-3 擴大交流建立國際能見度 (全球事務處) P4-4 提升境外生國際友善學習經驗 (全球事務處) |
| 永續校園經營 | P5-1 持續推動校務研究與自我評鑑 (秘書室) P5-2 提升校園資訊服務及館藏資源 (圖書資訊服務處) P5-3 推動具人文內涵之智慧校園建設 (總務處) P5-4 建立具調適性之人力資源整合規劃模式 (人事室) P5-5 健全教職員專業及多元發展機制 (人事室) P5-6 強化校友及社會認同 (公共事務室暨校友服務中心) P5-7 推動支持學校永續經營之財務與資產管理 (會計室) P5-8 籌設醫護學院 (醫(護)學院籌備處) |

本期校務發展計畫特色

大學與企業或其他機構一樣，其組織、策略、經營、管理、表現，對社會都有影響，加上大學的資源有相當比例來自政府補助或外部捐贈，因此各界對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期望更加殷切。大學社會責任有四個影響層面：教育、認知、組織、社會。教育是最基本的大學社會責任，大學要訓練社會需要的人才與負責任的公民。認知是指大學從事研究發展，累積社會與科技發

展所需的知識，也就是知識的社會管理。組織是指大學本身要成為民主與永續的校園，注重教職員工生的權益與福祉。社會影響是指大學要應用其研究與教學活動所發展出來的知識，與社區、社會各界合作，解決國家與社會發展遭遇的問題，提出政策、策略與解決方案。

本校五項總目標之擬訂，即呼應前述大學社會責任四個影響層面。第一項「培養學生成為社會與產業優秀人才」，即教育層面；第二項「致力於特色領域研究，引領產業與社會進步」，為認知層面；第三項「營造人文、創新、永續、健康的特色校園文化」，著重於社會層面；第四項「建構具國際聲望與全球移動力的優質大學」，則強調教育、認知、社會三個層面的國際化面向，以順應全球化潮流；第五項「建立支援學校永續發展之人力與財務資源、智慧校園設施及校務營運制度」，則屬組織層面。

為逐步達成整體校務發展總目標，本期總策略及各階段行動方案之規劃，參考本校優劣勢及外部機會與威脅 (SWOT-TOWS) 之綜整分析後，以發展「數位跨域 (Digit+@YZU)」特色為核心主軸，貫串各項策略意涵以及各項行動方案內涵。第一階段 (106-108 學年度) 推動 24 項行動方案。第二階段 (109-110 學年度) 新增「發展特色領域研究」方案，共推動 25 項行動方案；110 學年度配合本校新北分部籌設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再增列「籌設醫護學院」方案，合計 26 項。第三階段 (111-112 學年度) 則依現階段發展需要，調整修正各行動方案工作重點與衡量指標，接續推動 26 項行動方案。



元智大學 106-112 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展開圖(110-112 學年度)

元智大學各會議由學生代表參與情形

| 編號 | 會議名稱 | 法規依據 最新制修日期(民國.年.月.日) | 學生代表相關條文摘要 | 111 學年度學生代表總人數 |
|----|-----------------|---|---|----------------|
| 1 | 校務會議 | 元智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 112.01.16 | 學生代表由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以公開程序共同推選產生，其人數應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推選原則另訂之。 | 12 |
| 2 | 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元智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111.11.02 | 由學生自治組織自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大學部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2 |
| 3 |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暨管考委員會議 | 無相關法規 | 邀請學生代表與會，並提供發言條彙整學生代表意見，以供校務推動、方案擬定及計畫執行之參考 | 7 |
| 4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元智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101.11.14 | 學生會推派 2 名學生代表 | 2 |
| 5 | 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 元智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 99.10.04 | 學生會代表一人 | 1 |
| 6 | 教務會議 | 教務會議委員組 | 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6 |

| | | | | |
|----|-----------|-----------------------------------|--|---|
| | | 織依「元智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款設置 112.01.16 | | |
| 7 | 教學品質委員會 | 元智大學教學品質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 98.05.11 | 本會議學生代表成員與教務會議相同 | 6 |
| 8 | 校課程委員會 | 元智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 107.05.02 | 邀請 1-2 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2 |
| 9 | 學生事務會議 | 元智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 110.04.14 | 學生代表七至十三人；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以公開程序推選一至五人、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五至十人及各學院每學年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輪流次序以學院成立先後為序) | 9 |
| 10 | 總務會議 | 元智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 110.10.20 | 學生代表二名 | 2 |
| 11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 111.12.06 | 學生代表三名；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推選產生，任一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委員不得高於學生代表總數的三分之二，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 | 3 |

| | | | | |
|----|-------------|-----------------------------------|---|---|
| 12 | 學生活動委員會 | 元智大學學生活動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 93.11.17 | 學生（會）代表二名 | 2 |
| 13 | 學生評議委員會 | 元智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 110.12.22 | 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 1 人；各院推薦學生委員，須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期滿一學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5 |
| 14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元智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102.10.02 | 資源教室學生代表 1 人 | 1 |
| 15 | 品德教育推動小組 | 元智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辦法第二條 102.07.17 | 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學生議會代表一人 | 2 |
| 16 | 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 |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 96.10.22 | 各院學生代表各一名 | 5 |
| 17 | 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 | 元智大學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 | 各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各一人 | 8 |

| | | | | |
|----|----------|---|----------------------------|---|
| | | 103.09.17 | | |
| 18 | 工讀助學金委員會 | 元智大學學生工 讀助學金設置辦 法第二條 111.09.28 | 學生代表一名。 | 1 |
| 19 | 學生輔導委員會 | 元智大學學生輔 導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二條 110.06.23 | 學生代表兩人擔任之 | 2 |
| 20 | 衛生委員會 | 元智大學衛生委 員會設置辦法第 二條 101.10.08 | 學生會男女代表各一名、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各一名。 | 4 |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一）中午 12:15

會議地點：元智六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吳志揚校長

出席人員：林志民副校長、李清庭副校長、曾芳美教務長（蔡介元副教務長代理列席）、王佳煌學務長、李仲溪總務長、林錕松研發長、龐金宗資訊長、全球事務處陳勁甫國際長、工程學院謝建興院長、資訊學院詹前隆院長、管理學院何建德院長、人文社會學院丘昌泰院長（兼文產博學程主任）、電機通訊學院趙耀庚院長、鄭元杰主任秘書、人事室鐘國濱主任、劉錫聰會計主任、公共事務室蔡佩瓊主任、環安衛中心吳紹懋主任、通識教學部梁家祺主任、終身教育部馮明德主任、機械系何旭川主任、化材系何政恩主任（兼生技所所長）、工管系梁韻嘉主任、工院英語學士學程黃麗芬主任、資工系林啟芳主任（兼生醫碩學程主任）、資管系禹良治主任、資傳系王任瓚主任、資院英語學士學程林榮彬主任、經管碩士班黃敏萍主任（兼管院博士班主任）、財會碩士班丘邦翰主任、管理碩專班謝志宏主任、管院學士班楊炎杰主任、管院學士英語專班張玉萱主任、中語系鍾怡雯主任、應外系吳翠華主任、社政系劉宜君主任、藝設系陳冠華主任（兼藝術中心主任）、人社院英語學士學程中澤一亮主任、電機系（甲組）陳敦裕主任、電機系（乙組）黃建彰主任、電機系（丙組）陳祖龍主任、電通院英語學士學程邱政男主任、語文中心陳怡蓁主任、體育室林青輝主任、軍訓室傅正黔主任、陳雲岫教授（工程學院教師代表）、劉俞志教授（資訊學院教師代表）、吳瑞萱教授（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李俊豪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李宇軒教授（電機通訊學院教師代表）、黃郁蘭教授（通識教學部教師代表）、陳通福先生（職技同仁代表）、謝美蓉女士（職技同仁代表）、應外系張文馨同學（學生會代表）、財會碩黃翊銘同學（研究生代表），共計 55 人

請 假：如上列劃底線者

記 錄：秘書室林昭儀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6-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p.p.1-2）

參、報告案

一、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報告案【秘書室彙提】（p.p.3-14）

肆、審議案

一、107-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修正審議案【秘書室彙提】（p.p.15-30）

二、107-112 學年度資源規劃修正審議案【秘書室、會計室】（p.p.31-42）

三、「公共事務室」更名為「公共事務室暨校友服務中心」審議案【公共事務室】（p.43）

四、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組織架構圖修訂審議案【秘書室】（p.p.44-45）

五、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審議案【秘書室彙提／本次無申請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一）中午 12:15

會議地點：元智六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吳志揚校長

出席人員：林志民副校長、李清庭副校長、曾芳美教務長、王佳煌學務長、李仲溪總務長、林錕松研發長、龐金宗資訊長、全球事務處陳勁甫國際長、工程學院謝建興院長、資訊學院詹前隆院長、管理學院何建德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劉宜君院長（兼文產博學程主任）、電機通訊學院趙耀庚院長、鄭元杰主任秘書、人事室鐘國濱主任、謝美玉主任、公共事務室蔡佩瓊主任、環安衛中心吳紹懋主任、通識教學部梁家祺主任、終身教育部馮明德主任、機械系何旭川主任、化材系何政恩主任（兼生技所所長）、工管系梁韻嘉主任、工院英語學士班黃麗芬主任、資工系林啟芳主任（兼生醫碩學程主任）、資管系禹良治主任、資傳系王任瓚主任、資院英語學士班林榮彬主任、經管碩士班黃敏萍主任（兼管院博士班主任）、財會碩士班吳志強主任、管理碩專班謝志宏主任、管院學士班楊炎杰主任、管院學士英語專班張玉萱主任、中語系鍾怡雯主任、應外系吳翠華主任、社政系李俊豪主任、藝設系陳冠華主任（兼藝術中心主任）、人社院英語學士班中澤一亮主任、電機系（甲組）陳敦裕主任、電機系（乙組）黃建彰主任、電機系（丙組）陳祖龍主任、電通院英語學士班施皇嘉主任、語文中心陳怡蓁主任、體育室林青輝主任、軍訓室傅正黔主任、陳啟光教授（工程學院教師代表）、王小惠教授（資訊學院教師代表）、鄭佳綺教授（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林淑璋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邱政男教授（電機通訊學院教師代表）、黃郁蘭教授（通識教學部教師代表）、陳通福先生（職技同仁代表）、謝美蓉女士（職技同仁代表）、管院學士班蔡博宇同學（學生會代表）、財會碩巫俊達同學（研究生代表），共計 55 人

列席人員：醫(護)學院籌備委員會—

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朱樹勳副董事長（共同召集人）、

亞東醫院陳芸副院長（執行秘書）；

醫(護)學院籌備小組—

亞東醫院心臟血管內科李愛先主任（學士後醫學系規劃組）、

亞東醫院護理部周繡玲主任（護理系規劃組）、

亞東醫院共同研究中心邱彥霖主任（醫學研究所規劃組）、

亞東醫院教學部李伊馨專員；共計 6 人

列席備詢：蔡旗明副總務長；計 1 人。

請 假：如底線標註者

紀 錄：秘書室林昭儀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7-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p.3

參、報告案

一、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報告【秘書室(彙整)及各執行單位】.....p.5

肆、審議案

一、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暨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審議案【秘書室(彙整)】.....p.13

(一) 110 學年度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 (各申請案電子檔或紙本資料另附)

1. 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醫(護)學院籌備委員會】《審議案一【附件 2】》
2. 申請增設「護理學系」案【醫(護)學院籌備委員會】《審議案一【附件 3】》
3. 申請增設「醫學研究所」案【醫(護)學院籌備委員會】《審議案一【附件 4】》
4. 申請增設「創新設計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案
【科技與設計跨領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案一【附件 5】》
5. 管理學院博士班申請增設學籍分組(學術組、產業組)案
【管院博士班】《審議案一【附件 6】》
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申請學籍分組整併(資管組、資料組整併並取消分組)案
【資管系】《審議案一【附件 7】》
7.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申請停招案【生技所】《審議案一【附件 8】》
8. 資訊社會學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資訊學院】《審議案一【附件 9】》

(二) 110 學年度各學制「新設」案申請優先序討論案【秘書室(彙整)】.....p.15

(三)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規劃案【相關院系所班或籌備/規劃委員會】.....p.16

二、新設分部規劃審議案【醫(護)學院籌備委員會】.....<現場提供>

三、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修正審議案【秘書室(彙整)及各執行單位】.....p.23

四、108-112 學年度資源(員額)規劃修正審議案【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p.37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電子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一）12:30~14:00

會議形式：電子會議（電子郵件會簽）

- 委員意見提供：109.10.19（一）當天 14:00 前
- 提案單位說明：109.10.19（一）當天 14:00~16:00
- 紀錄初稿會簽：109.10.21（三）14:00 前

主 席：吳志揚校長

出席人員：林志民副校長、李清庭副校長、曾芳美教務長、王佳煌學務長、李仲溪總務長、林錕松研發長、龐金宗資訊長、全球事務處陳勁甫國際長、工程學院謝建興院長、資訊學院詹前隆院長、管理學院何建德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劉宜君院長（兼文產博學程主任）、電機通訊學院趙耀庚院長、醫護學院籌備處陳芸主任、通識教學部梁家祺主任、鄭元杰主任秘書、人事室鐘國濱主任、謝美玉會計主任、公共事務室暨校友服務中心蔡佩瓊主任、環安衛中心吳紹懋主任、終身教育部馮明德主任、機械系何旭川主任、化材系藍祺偉主任（兼生技所所長）、工管系梁韻嘉主任、工院英語學士班黃麗芬主任、資工系林啟芳主任（兼生醫碩學程主任）、資管系禹良治主任、資傳系鄧進宏主任、資院英語學士班林榮彬主任、經管碩士班黃敏萍主任（兼管院博士班主任）、財會碩士班吳志強主任、管理碩專班謝志宏主任、管院學士班楊炎杰主任、管院學士英語專班張玉萱主任、中語系鍾怡雯主任、應外系吳翠華主任、社政系李俊豪主任、藝設系陳冠華主任（兼藝術中心主任）、人社院英語學士班中澤一亮主任、電機系（甲組）陳敦裕主任、電機系（乙組）鄧俊宏主任、電機系（丙組）陳祖龍主任、電通院英語學士班施皇嘉主任、語文中心陳怡蓁主任、體育室林青輝主任、軍訓室傅正黔主任、黃駿教授（工程學院教師代表）、王任瓚教授（資訊學院教師代表）、廖淑伶教授（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柯宜中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劉維昇教授（電機通訊學院教師代表）、謝有厚教授（通識教學部教師代表）、耿慧玲女士（職技同仁代表）、蔡旗明先生（職技同仁代表）、國企系楊宜臻同學（學生會代表）、應外碩林佳萱同學（研究生代表），共計 56 人

請 假：如底線標註者

紀 錄：秘書室林昭儀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8-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 | |
|--|-----|
| 一、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報告【秘書室(彙整)及各執行單位】 | p.5 |
|--|-----|

肆、審議案

| | |
|---|------|
| 一、111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暨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審議案【秘書室(彙整)】 | p.20 |
|---|------|

| | |
|-----------------------------|------|
| (一) 111 學年度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 | p.22 |
|-----------------------------|------|

| | |
|---------------------------|------------------|
| 1. 申請增設「護理學系」案【醫(護)學院籌備處】 | 《紙本資料另行送交(會後回收)》 |
|---------------------------|------------------|

| | |
|-----------------------------|------------------|
| 2. 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醫(護)學院籌備處】 | 《紙本資料另行送交(會後回收)》 |
|-----------------------------|------------------|

| | |
|--------------------------------------|------|
| (二)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規劃案【相關院系所班或籌備處】 | p.25 |
|--------------------------------------|------|

| | |
|-------------------------------|------|
| 二、全球事務處增設「華語中心」組織調整審議案【全球事務處】 | p.34 |
|-------------------------------|------|

| | |
|------------------------------|------|
| 三、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組織架構圖修正審議案【秘書室】 | p.42 |
|------------------------------|------|

| | |
|-------------------------------|------|
| 四、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修正審議案【秘書室】 | p.44 |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冊資料：元智大學106-110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行動方案108學年度執行成效(單位提報版)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一）12:30~14:00

會議地點：元智五館三樓彥公廳

主 席：吳志揚校長

出席人員：林志民副校長、李清庭副校長、曾芳美教務長、王佳煌學務長、李其源總務長、林錕松研發長、龐金宗資訊長、全球事務處林智揚國際長、鄭元杰主任秘書、工程學院謝建興院長、資訊學院詹前隆院長、管理學院何建德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劉宜君院長（兼文產博學程主任）、電機通訊學院趙耀庚院長、醫護學院籌備處陳芸主任、通識教學部梁家祺主任、終身教育部馮明德主任、人事室鐘國濱主任、謝美玉會計主任、公共事務室暨校友服務中心蔡佩瓊主任、環安衛中心吳紹懋主任、機械系何旭川主任、化材系藍祺偉主任（兼生技所所長）、工管系梁韻嘉主任、工院英語學士班黃麗芬主任、資工系林啟芳主任（兼生醫碩學程主任）、資管系禹良治主任、資傳系鄧進宏主任、資院英語學士班林榮彬主任、經管碩士班黃敏萍主任（兼管院博士班主任）、財會碩士班羅懷均主任、管理碩專班謝志宏主任、管院學士班楊炎杰主任、管院學士英語專班張玉萱主任、應外系柯宜中主任、中語系何威萱主任、社政系李俊豪主任、藝設系陳冠華主任（兼藝術中心主任）、人社院英語學士班中澤一亮主任、電機系（甲組）陳敦裕主任、電機系（乙組）鄧俊宏主任、電機系（丙組）陳祖龍主任、電通院英語學士班施皇嘉主任、醫研所邱彥霖代理所長、語文中心陳怡蓁主任、體育室林青輝主任、軍訓室傅正黔主任、丁慶榮教授（工程學院教師代表）、歐昱言教授（資訊學院教師代表）、沈仰斌教授（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吳正中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劉維昇教授（電機通訊學院教師代表）、謝有厚教授（通識教學部教師代表）、耿慧玲女士（職技同仁代表）、蔡旗明先生（職技同仁代表）、社政系劉曜維同學（學生會代表）、工管碩張云同學（研究生代表），共計 57 人。

請 假：如底線標註者，共計 7 人。

列 席：無。

紀 錄：秘書室林昭儀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9-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 一、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報告案【秘書室(彙整)及各執行單位】.....p.6

肆、審議案

- 一、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暨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審議案【秘書室(彙整)】.....p.21

- (一) 112 學年度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p.24

1. 申請增設「護理學系」案【醫(護)學院籌備處】《紙本資料另行送交(會後回收)》

2. 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醫(護)學院籌備處】《紙本資料另行送交(會後回收)》

- (二)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規劃案【相關院系所班或籌備處】.....p.25

- 二、106-112 學年度第三階段(111-112 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規劃審議案.....p.39

- (一) 111-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總體規劃修正草案【秘書室】.....p.41

- (二) 111-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規劃草案【各權責單位】.....p.54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 冊】元智大學 106-110 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行動方案 109 學年度執行成效(單位提報版)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三）12:30~14:00

會議地點：元智館三樓彥公廳

主 席：廖慶榮校長

出席人員：徐澤志副校長、謝建興教務長、劉俞志學務長、李伯謙總務長、方士豪研發長、王任瓚資訊長、梁韻嘉國際長、吳和生主任秘書、工程學院孫一明院長、資訊學院林榮彬院長、管理學院何建德院長、人文社會學院劉宜君院長（兼文產博學程主任）、電機通訊學院陳敦裕院長、醫護學院籌備處陳芸主任、通識教學部梁家祺主任、終身教育部吳相勳主任、人事室沈仰斌主任、謝美玉會計主任、環安衛中心魏毓宏主任、機械系何旭川主任、化材系藍祺偉主任（兼生技所所長）、工管系蔡介元主任、工院英語學士班黃麗芬主任、資工系林啟芳主任（兼生醫碩學程主任）、資管系禹良治主任、資傳系鄧進宏主任、資院英語學士班鍾添曜主任、經管碩士班陳志萍主任（兼管院博士班主任）、財會碩士班楊炎杰主任、管理碩專班羅懷均主任、管院學士班鄭佳綺主任、管院學士英語專班陳一如主任、應外系柯宜中主任、中語系何威萱主任、社政系李俊豪主任、藝設系陳冠華主任（兼藝術中心主任）、人社院英語學士班中澤一亮主任、電機系劉維昇主任（兼丙組主任）、電機系（甲組）李宇軒主任、電機系（乙組）鄧俊宏主任、電通院英語學士班施皇嘉主任、醫學研究所邱彥霖所長、國際語言文化中心陳怡蓁主任、體育室林青輝主任、軍訓室傅正黔主任；徐業良教授（工程學院教師代表）、張國忠副教授（資訊學院教師代表）、呂倩如副教授（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徐富美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林承鴻副教授（電機通訊學院教師代表）、莊英萬助理教授（通識教學部等教師代表）、陳通福先生（職員代表）、蔡美珠女士（職員代表）、劉曜維同學（學生會代表）、王璽量同學（研究生代表），共計 55 人。

請 假：如底線標註者，共計 3 人。

列 席：無。

紀 錄：秘書室林昭儀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0-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p.3

參、報告案

一、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報告案【秘書室(彙整)】 p.7

肆、審議案

- 一、113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暨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審議案【秘書室(彙整)】p.20
- 二、111-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行動方案修正審議案【秘書室(彙整)】p.35
〔註：本案對應 111-112 年度獎補助計畫〕
- 三、112-116 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總體規劃審議案【秘書室(彙整)】p.53
- (一) 本校教育目標、學校定位、核心價值、使命、願景修正草案.....p.55
- (二) 112-116 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總目標、總指標、總策略修正規劃草案.....p.56
- (三) 112-116 學年度行動方案(含推動重點及衡量指標)規劃建議草案.....p.61
〔註：本草案將對應 113-117 年度獎補助計畫〕
- 四、全球事務處增設「國際專修部」審議案【全球處】p.73
- 五、111-2 學期組織架構圖修正審議案【秘書室】p.81
- 六、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修正審議案【秘書室】p.88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冊 A】元智大學 106-110 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行動方案 110 學年度執行成效(單位提報版)

【附冊 B】元智大學 111-112 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單位提報完整版)

元智大學學生校外租屋資訊建置申請表

(灰色區塊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租屋地址 | 縣市 鎮(鄉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 | | | |
| 房東姓名 | 先生 / 小姐 | 房東電話 | (電話) _____ 轉 (手機) _____ | | |
| 聯絡人 | 先生 / 小姐 | 聯絡人電話 | (電話) _____ 轉 (手機) _____ | 與房東關係 | |
| 建物樓層 | __樓__層 坪數__坪 | 隔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獨立電表 |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
| 房型 | <input type="radio"/> 公寓(五樓以下) <input type="radio"/> 透天(獨棟房屋) <input type="radio"/> 大樓(六樓以上) <input type="radio"/> 學舍(為學生建設的宿舍) | 出租房間數 | <input type="radio"/> 每月 <input type="radio"/> 每季 <input type="radio"/> 每學期 <input type="radio"/> 每年 套房__坪__間 / 餘__間__元 雅房__坪__間 / 餘__間__元 | | |
| 押金 | _____元 | 其他費用 | _____元 | 性別限制 | <input type="radio"/> 無限制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 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房東身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單 | | | | |
| 安全評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檢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屋安全評核 (<input type="radio"/> 一級 <input type="radio"/> 二級 <input type="radio"/> 三級 <input type="radio"/> 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賃居生獎助學金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檢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安全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門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偵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錄影設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熱水器強制排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用熱水器斷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路線暢通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熱水器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熱水器 | | | | |
| 屋內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脫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烘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飲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床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床 <input type="checkbox"/> 書櫃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寬頻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公共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備註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 審核結果 | 初檢日期: | | 初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須改善 | | |
| | 複檢通過日期: | | 上架日期: | | 雲端帳號: YZU |
| | 承辦人 | | 組長 | | 單位主管 |

|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 |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 | |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 | |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 |
|---------------------|--|----------------|------|--|------------------|------------|------|-----|--|----------|
| |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 | |
| | | 科目 | 檢定 | 篩選倍率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指定項目 | 檢定 |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 校系代碼 | 040092 | 國文 英文 國英 | -- | 3 | *1.00 | 審查資料 面試 | -- | 25% |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 |
| 招生名額 | 15 | | 均標 | 8 | *1.00 | | 40% | -- | | 35% |
| 性別要求 | 無 | | -- | 5 | -- | |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 45 | | | | | |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 1000 | 指定項目內容 | 審查資料 |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J、L、N)、學習歷程自述(P)、其他(R、國際學習經驗)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 | | |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 112.3.30 | | | 說明： ※「審查資料學習準備指引」請至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請採用英文書寫。 | | | | | | |
| 繳交資料截止 | 112.5.10 | | | 說明：※「面試學習準備指引」請至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112.5.20 至 112.5.21 | | | 一、面試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進行。 | | | | | | |
| 榜示 | 112.5.30 | | | 二、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 | | | | | |
| 總成績複查截止 | 112.6.1 | | | 甄試說明 | | | | | |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二、學測英文級分 | | | | | | | | | |
| 備註 | 一、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論述溝通、行銷策劃及藝術創想能力之人才為目標。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使學生在全英語學習環境中，獲取敏銳的語感，提升其文化適應力與創作力。二、本班融合社會政策、應用語文及藝術設計等多元領域，課程規劃除了兼顧理論與實務外，亦考量同學語文之興趣和專長及未來職場分工之需要，建構不同的學習輔導機制。三、本班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IUC)已簽訂交換學程。四、本班網址： http://ih.hs.yzu.edu.tw/ 連絡電話：03-4638800#2732 | | | | | | | | | |

| 元智大學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 |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 | |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 | |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 |
|-------------------|--|-----------------------------|------|---|------------------|------------|------|-----|---|----------|
| |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 | |
| | | 科目 | 檢定 | 篩選倍率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指定項目 | 檢定 |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 校系代碼 | 040192 |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英自 | -- | -- | *1.00 | 審查資料 面試 | -- | 30% |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 |
| 招生名額 | 15 | | 後標 | -- | *2.00 | | 40% | -- | | 30% |
| 性別要求 | 無 | | -- | -- | *1.00 | |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 45 | | -- | -- | *1.00 | |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 1 | | -- | 3 | --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 1000 | 指定項目內容 | 審查資料 |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G、K、M、N)、學習歷程自述(O、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 | | |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 112.3.30 | | | 說明： ※「審查資料學習準備指引」請至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 | | | | |
| 繳交資料截止 | 112.5.10 | | | 說明：※「面試學習準備指引」請至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112.5.20 至 112.5.21 | | | 面試重點：1.自我介紹及未來規劃。2.口試問答(含基礎知識能力、邏輯分析與思考、應對及態度等)。 | | | | | | |
| 榜示 | 112.5.30 | | | 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 | | | | | |
| 總成績複查截止 | 112.6.1 | | | 甄試說明 | | | | | |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 | | | | | | | | |
| 備註 | 本班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在提升學生專業知識的同時，增進其外語能力，以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學生可於大一時先瞭解各工程領域的學習內容及發展方向，再依據個人興趣，大二時就「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三個領域中選擇一個主修學程或「雙專長」，提供延後分流的机会。本班規劃完善的課程內容，可協助學生在畢業學分內，就上述三個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完成主修學程學位，或選擇二個領域完成「雙專長」學位，多元化的課程組合，可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及全球流通的專業工程人才。 | | | | | | | | | |

| 元智大學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 |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 | |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 | |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 |
|-------------------|---|-----------------|------|---|------------------|----------|------------|-----|--------------|---|
| |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 | |
| | | 科目 | 檢定 | 篩選倍率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指定項目 | 檢定 |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 校系代碼 | 040152 | 國文 英文 數學A | -- | 3 | *1.50 | 50% | 審查資料 面試 | -- | 30% | 一、面試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
| 招生名額 | 16 | | 後標 | 3 | *1.00 | | | 80分 | 20% | |
| 性別要求 | 無 | | -- | 3 | *1.00 | |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 48 | | | | | |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 2 | | | |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 1000 | 指定項目內容 | 審查資料 |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G、J、K、N)、學習歷程自述(P)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 | | |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 112.3.30 | | | 說明： ※「審查資料學習準備指引」請至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 | | | | |
| 繳交資料截止 | 112.5.10 | | | 說明：※「面試學習準備指引」請至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112.5.20 至 112.5.21 | | | 甄試說明 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 | | | | | |
| 榜示 | 112.5.30 | | | | | | | | | |
| 總成績複查截止 | 112.6.1 | | | | | | | | |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 | | | | | | | | |
| 備註 | 本學士班以資訊核心課程為基礎，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給予學生選擇往資工、資管、或資傳專業領域發展之自由，並藉此讓本學士班學生融入本院其他系中，同時提供許多選修學分給予學生探索學習的機會，厚植學生在人文與科技素養方面之國際交流能力，培養具高度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 | | | | | | | | |

| 元智大學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 |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 | |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 | |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 |
|---------------------|--|-------------------------|------|---|------------------|----------|------|----|--------------|---|
| |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 | |
| | | 科目 | 檢定 | 篩選倍率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指定項目 | 檢定 |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 校系代碼 | 040252 | 英文 數學A 自然 英數A自 | -- | -- | *1.25 | 40% | 審查資料 | -- | 60% |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
| 招生名額 | 11 | | 後標 | -- | *1.00 | | | | | |
| 性別要求 | 無 | | -- | -- | *1.00 | |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 50 | | -- | 4.5 | -- | |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 2 | | | |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 800 | 指定項目內容 | 審查資料 |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M、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 | | |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 112.3.30 | | | 說明： ※「審查資料學習準備指引」請至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 | | | | |
| 繳交資料截止 | 112.5.10 | | | 甄試說明 保留招生名額1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學生(相關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 | | | | | | | | | |
| 榜示 | 112.5.30 | | | | | | | | | |
| 總成績複查截止 | 112.6.1 | | | | | | | | |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 | | | | | | | | |
| 備註 | 本校為具國際聲望的雙語大學及應用導向研究型大學，本院研究及教學涵蓋電機、資訊、電子、通訊、人工智慧及光電等「大電機」領域，此領域產業為台灣重要經濟命脈，產業界重視具專業技術與英語能力之人才。本班目標培育「大電機」領域國際移動人才，課程設計為「大電機」領域，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並設計「科技英文」系列課程，強化學生專業英文能力。且推動學生參與海外移地教學、國際交換、海外交流與國際學碩雙聯學位等，強化學生國際化能力，以利國內外升學與職涯發展。聯絡電話：03-4638800轉分機7901。 | | | | | | |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班) | |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 |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 | | |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 |
|-----------------------|---|-----------------------|----------|---|---|------------|------|-----|---|----------|
| | | 第一階段 | | 第二階段 | | | | | | |
| | | 科目 | 檢定 | 篩選倍率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指定項目 | 檢定 | |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
| 校系代碼 | 040052 |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 - | 3 | *1.00 | 審查資料 面試 | - | 30% |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英文級分 | |
| 招生名額 | 38 | | 均標 | 3 | *1.50 | | 35% | - | | 35% |
| 性別要求 | 無 | | - | - | *1.00 | |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 114 | | - | 3 | *1.00 | | |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 無 | | | | | |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 1000 | 指定 項目 內容 | 審查 資料 |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 | | |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 112.3.30 | | | 說明： ※「審查資料學習準備指引」請至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 | | | | |
| 繳交資料截止 | 112.5.10 | | | 甄試 說明 | 項目：面試評分項目包括「組織與表達能力」及「學習能力與態度」兩項，各佔50%。 | | | | | |
|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 112.5.20 至 112.5.21 | | | | 說明：※「面試學習準備指引」請至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 | | | |
| 榜示 | 112.5.30 | | | | | | | | | |
| 總成績複查截止 | 112.6.1 | | | | | | | | |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 | | | | | | | | |
| 備註 | 本班以「課程、跨文化及外語」三合一的教學策略，援引國外商管教育主流的學程設計，設有「國際財務金融」和「全球經營管理」兩大學程。商管專業課程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招收國內外學生，透過特色課程的設計，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全球移動就業競爭力的標準職人。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國際研習」之要求，學生可選擇赴海外修讀、海外企業實習、參與國際志工、國際競賽等方式，亦可參與管院合作之國外學校學碩士雙聯計劃，取得二校學位。出國期間相關費用自行負擔。http://www.cm.yzu.edu.tw/ebba/，分機6091。 | | | | | | | | | |